

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文件

红政字〔2025〕36号

签发人：彭有虎

红椿镇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的报告

县政府：

现将我镇《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随文报来，
请审阅。



红椿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红椿镇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红椿镇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关于加强信息公开的要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不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持续推进建设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有力推进阳光政府的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镇党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省、市、县有关要求，加强领导，精心实施，根据我镇的实际，突出重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我镇信息公开渠道主要有以下几个：一是通过紫阳县政府网站，镇政府公示栏等主动公开政策补助类、民政救助类、政策扶持类等政府信息 292 条。二是利用“茶马古道、秀美红椿”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0 余条。三是设置标准化村务公开栏，对 12 个村（社区）村务公开栏进行集中公开，公开内容主要为各村财务、事务公开，镇统一印发资料，如：上级部门文件、就业信息、村级财务、农业补贴等；未出现应主动公开而未公开的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本年度红椿镇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加强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我镇按照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人员抓落实”的总体要求，明确职责分工，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落实工作人员，切实将加强信息管理落到实处。同时我镇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及要求等。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办法，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及对应公开而未公开信息行为的责任追究。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4 年红椿镇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是通过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定期张贴上级部门公告、通知等政务信息；二是利用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务信息、上传政府工作动态；三是着力践行群众路线，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通过领导信箱、网络舆情、12345 电话等回答网民意见 271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要求。在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的过程中，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在信息公开前，经过专

职信息员、分管领导的审核批准，确保信息公开不出纰漏，不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不发布任何涉及国家安全和有保密要求的信息，不发布未经审核的信息。推行政务公开与依法治理相结合，增加政务管理的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 信息发布的

内容不够全面深入，信息的时效性和规范性还有待加强。二是我镇信息化建设的整体水平还不高，信息公开形式单一。

改进情况：一是需要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需要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全面强化网站、新媒体在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中的各项功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